

#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道县政报

2022年6月30日  
出版

###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通告（道政发〔2022〕5号 DXDR-2022-00003）……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道政发〔2022〕6号 DXDR-2022-00004）……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道政发〔2022〕7号 DXDR-2022-00005）……9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道政发〔2022〕8号 DXDR-2022-00006）……11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龙船赛事活动的通告（道政发〔2022〕9号 DXDR-2022-00007）……25

#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人 事 任 免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胡绍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道政人〔2022〕5号）……………2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熊春明同志任职的通知（道政人〔2022〕6号）……………28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毛满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道政人〔2022〕7号）……………29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何銮珍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道政人〔2022〕8号）……………30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廖荣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道政人〔2022〕9号）……………3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罗乐等同志挂职的通知（道政人〔2022〕10号）……………3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何克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道政人〔2022〕11号）……………33

**主管：**

道县人民政府

**主办：**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唐超学

**主任：**张一波

**副主任：**朱江民

**委员：**文仗彩、黄少勇

孟千海、胡旺吉

龚培梁、廖荣军

何荣军

**总编辑：**朱江民

**副总编辑：**廖荣军

**责任编辑：**李胜勇

邓明军

蒋小为

**美术编辑：**黄琦

**文字编辑：**廖锋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 通 告

道政发〔2022〕5号

DXDR-2022-00003

近年来，柑橘黄龙病在我县迅速蔓延，严重威胁我县柑橘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果农主责、分片管理、联防联控”的要求，采取“杀虫子、砍树子、补苑子、检苗子、健身子”的技术路径，达到“控传播、保产业、增效益、促发展”的目标。

**二、全面清除病株。**病株是病毒传播的主要来源，清除病株是柑橘黄龙病防控的重要措施。对零星发病果园，要发现一株清除一株；对失管、半失管果园，要组织专业队统一清除，并及时高标准重新建园。

**三、及时杀灭木虱。**木虱是柑橘黄龙病传播的媒介。广大果农要抓住春梢、夏梢、秋梢、晚秋梢抽发及冬季清园 5 个关键期，选择对口农药及时杀灭木虱。

**四、加强种苗监管。**禁止无证生产、调运、引进、销售和种植未经检疫的柑橘种苗。对未经许可在市场销售柑橘苗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没收非法所得，收缴并销毁非法苗木；对无证露天柑橘育苗场要坚决取缔，并对无育苗许可证、无植物检疫合格证、无柑橘种苗质量检验出圃合格证的“三无”苗木全面销毁；对新植果园种植外来无《植物检疫证书》的苗木，依法予以处置。

**五、适时补种大苗。**提倡和鼓励果农建立网棚培育健康大苗，在病株清除

后，适时补种 2-3 年生健康大苗，减少产量损失。

**六、培育健康树体。**通过深耕改土、增施有机肥料、减少化肥使用，推行水肥一体、科学修剪等技术措施，达到树体营养动态平衡，增强树势，提升抗病能力。

**七、打击非法药贩。**柑橘黄龙病是“可防可控不可治”的病害。近年来，一些不法商贩向果农推销“三无”产品，吹嘘防治效果，诱导果农购买使用，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此类行为依法打击，绝不姑息。

**八、停用抗生素类药物。**近年来，我县个别果农对柑橘树体注射抗生素类

药物（青霉素、四环素等）防治柑橘黄龙病。这一行为给柑橘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埋下严重隐患，有损我县柑橘品牌形象，影响我县柑橘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此，呼吁广大果农停止使用抗生素类药物防控柑橘黄龙病，对生产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道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8 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道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道政发〔2022〕6号

DXDR-2022-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道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 道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十 条 措 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的工作要求，坚持“房住不炒”“住有所居”的定位，构建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着力稳

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促进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永住建发〔2021〕7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 一、实行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政策。

在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购买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

- ①仅限于购买道县城区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购买商业门面或二手房不享受财政补贴;
- ②办理了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
- ③网签备案且缴纳契税的时间必须在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对于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购房人,由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金额的100%给予补贴。

二、鼓励房企对团购让利销售。由县房地产行业协会按照市场化原则牵头组织团购,搭建购房团购平台。支持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等组团购买商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对团购合理合规让利销售,团购价格可按商品住房备案价格优惠2%—10%。

三、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50%土地出让金后,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方

案审查;容缺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收件,在缴清相关费用、补齐相关手续后办理行政审批。

四、完善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根据道县城市规划完善房地产项目周边的交通、教育、医疗、公园等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楼盘开发销售创造优良环境,确保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完善、功能齐全,满足业主的入住条件。

五、优化调整就近入学政策。在义务教育学段,根据招生政策及学位情况,购房人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或不动产证可申请子女就近入学。教育部门根据辖区的人口分布等情况,按道路和住宅小区的边界等调整义务教育招生辖区。学校学位不足时,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六、实行差异化预售政策,用好用活预售监管资金。一级开发资质或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房地产企业项目,总投资达到25%以上,且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批准商品房预售许可;二级开发资质或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房地产企业项目,且形象进度高层达到1/3、多层达到1/2时,即可批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规范性和灵活性,既规范监管预售资金,保障房屋

交付安全，又保持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的适度流动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动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七、加大金融帮扶力度。**各银行要站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高度，加大对房地产企业贷款营销力度，确保房地产开发贷款合理增长。住房按揭贷款要做到应贷尽贷，确保住房按揭贷款合理增长。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增长情况纳入对各银行的考核范围。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利率等优惠政策，争取首套房首付比例不高于永州全辖金融机构最低规定比例，首套房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05%。金融机构要加快按揭贷款发放进度，原则上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预抵押登记到位后，即可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县管理部对有土地抵押的项目，经风险评估可控，银行出具《同意释放债权的协议》，实行企业承诺后即可办理准入及放款。

**八、举办住博会，加强房地产政策宣传。**每年适时举办 1 次住博会，为广大市民开拓直接、便利、舒适、放心的购房渠道，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加大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市场

理性发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九、加大小产权房等违法房地产开发查处力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小产权房。对建设小产权房等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禁止销售。

**十、严厉打击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恶意哄抬房价及低价（如低于成本价、变相降价等）倾销、打价格战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房企合理确定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和现房销售价格。对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恶意哄抬房价及低价（如低于成本价、变相降价等）倾销、打价格战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措施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市的政策执行。

附件：购买道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  
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

## 购买道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 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购买道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的申领和发放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补贴对象：**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在道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

**二、补贴条件：**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购房人，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

1. 仅限于购买道县城区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购买商业门面或二手房不享受财政补贴。

2. 办理了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

3. 网签备案且缴纳契税的时间必须在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

**三、补贴方式和标准：**先缴后补，银行转账。按购房人所缴纳契税金额的100%给予补贴。

**四、申请购房财政补贴需提交的资料**

1. 《购买道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请表》（原件）。

2. 购房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3. 购房人已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核原件，收复印件）。

4. 契税完税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5. 购房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五、办理方式**

1. 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以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2. 设置便民服务专窗。县住建局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设置购房财政补贴服务专窗，购房人递交申领购房财政补贴所需资料到服务专窗，经审核符合补

贴条件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财政补贴资金转入购房人银行账户。

## 六、其他事项

1. 《道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实施前，已网签或备案的，不享受补贴；实施前，已网签或备案的，在实施期间，通过退签、撤销备案重新签约备案的不予补贴。

2. 购房人提交财政补贴申请资料时间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财政补贴权利，有关部门不再受理。

3. 购买商品住房因特殊原因需退房退税的，由县税务局核对其是否享受购房财政补贴政策，已享受补贴政策的必须先退还已领取的购房财政补贴，凭相关退款证明才能办理退房、退税手续。

## 七、责任追究

对不如实申报，擅自更改有效证件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追缴已领取的购房财政补贴。

附表：购买道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  
财政补贴申请表

附表：

## 购买道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请表

购房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出售方（房地产开发企业）			项目名称		
楼栋号		栋 层 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合同网签时间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编号			缴纳契税日期		
实缴契税金额（元）			契税完税证号		
申请财政补贴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_____）			
银行卡开户名（购房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个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购买道县城区新建商品住房申请财政补贴条件，承诺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购房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实行全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

### 通告

道政发〔2022〕7号

**DXDR-2022-00005**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效恢复我县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加快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地方禁渔通告清理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实行全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捕水域：道县境内潇水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

二、禁捕期限：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

三、禁捕期间，严厉打击在禁捕水

域从事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三）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林场，县渔政、公安、海事、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渔政执法队伍及能力建设，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开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捕捞行为，坚决没收销毁违法渔船渔具，确保禁捕制度严格执行。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禁捕规定。凡违反禁捕规定非法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渔区、禁渔期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进行查处。

六、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禁捕水域和禁捕期限内从事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活动进行规范管理，避免影响禁捕管理和渔业资源保护。

七、凡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全县人民群众要不组织、不参与在禁捕水域和禁捕期限内从事非法捕捞等违法活动，发现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向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县公安部门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林场举报（举报电话：渔政

0746-5272130，公安110）。

九、本通告自2022年5月18日起施行。《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道政函〔2020〕19号）同时废止。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道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道政发〔2022〕8号

DXDR-2022-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道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0日

## 道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

政发〔2022〕2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永政发〔2022〕1号）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质量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在真抓实干中闯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推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道县打下坚实基础。

## 二、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到2022年底，市场主体达到31449户。其中，企业户数3923户（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到2025年底，市场主体达到46878户。其中，企业户数7625户（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到2025年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增长16户、13户、8户、2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增长10户、27户、8户、13户。

**（三）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到2022年底，新增2家企业在湖南省股交所挂牌、4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到2025年底，新增1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力争发展上市公司1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长2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5家。

**（四）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加强。**“十四五”期间，全县个体工商户年报率稳定在85%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90%以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从2022年开始，每年市场主体新增计划数在2021年市场主体数量基础上递增25%左右。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围绕“三准”（准入、准营、准出），推进“三化”（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行“三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着力“四减”（减材料、减项目、减时限、减跑腿），实现“四零”（零距离、零收费、零门槛、零差评），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等涉及行政审批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继续加大农村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大力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推动每村形成一个主导产品、一个致富带头人、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一个村集体资产运营平台。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主业明确、生产经营正常、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择优予以支持，并按规定进行扶持。持续加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一批特色电商小镇(村)，依托我县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搞活农村经济，推动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积极落实“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 2022 年底，全县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达到 150 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

“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县年退库企业在 10 家以内。(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到 2022 年底，全县增加总承包或者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 2 家;到 2025 年底，力争超过 13 家建筑业企业，其中培育一级建筑企业 1 家、二级建筑企业 7 家，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以上。(县住建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到 2022 年底，全县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 21 家;到 2025 年底，达到 25 家。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

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全县每年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户，到2025年末达到29户。（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全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分别建立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年，全县新增1家企业湖南省股交所挂牌、1家企业股份制改造，到2025年，全县新增1家新三板挂牌，力争上市公司1家。（县政府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瞄准“三类500强”企业、央企、行业领军龙头企业、总部经济项目等战略投资者，重点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轻纺制鞋、商贸综合体、文旅产业集群项目和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到2022年

底，全县外资企业达到34家；到2025年底，发展到40家。不断完善支持政策，扶持现有外贸企业，盘活原有外贸企业，引进新的外贸龙头企业。同时，加强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尽快发挥湖南省农副产品验放场暨永州公路口岸的平台功能，为我县外贸发展开辟一条快车道。到2022年底，全县外贸实绩企业达到23家；到2025年底，发展到33家。（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力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鼓励从事个体经营，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职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会”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落实“互联网+”平台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培育打造示范作用明显的“直播电商主播孵化基地”，建立

专业主播团队和电商直播优质产品库，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县人社局、县商务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鼓励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升级。**

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小微企业名录库，将注册登记两年以上、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等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为“个转企”企业申请商标、专利注册及办理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开展小微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培育发展一批企业做专做精，推动小微企业强特色、提品质；通过技术进步、服务优化、文化创意，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引导个别龙头企业科技创新，拓展品牌价值，加快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航企业跃升，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

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覆盖面。**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凡政府部门发放的证照，通过数据共享，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凡申请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食品加工小作坊的市场主体，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制，只要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当天当场颁发许可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等涉及行政审批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地。**

大力推广“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应用，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建立“一次告知、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并办结、一张执照”的审批模式，实现企业开办电子化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体化集成服务，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跨

省通办”的能力，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道县支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针对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方案》，通过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建立健全信用个体工商户、信用企业诚信免担保贷款机制，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和无还本续贷，增强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组织开展“银政企”专题对接会、金融机构“园区行”等活动，畅通银行和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人民银行道县支行牵头，县政府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切实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优化整合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检查事项，扩大部门联合抽查覆盖范围，制定统一检查实施清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

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发改局等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立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监管。**行政执法部门要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全面梳理制定本部门“权责清单”，及时面向社会公开。构建“容错”管理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容错”管理，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合理实施处罚裁量，符合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为新经济企业发展留足成长空间。（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和其它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梳理、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覆盖各领域市场主体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样式和记录标准。推动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构建覆盖各行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

告知相关主体并推送至“信用永州”。探索利用网上培训考试、在线修复等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引导各类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失信、信用承诺、提交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修复企业自身信用，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持续净化市场经营环境。**

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反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坚决打击和惩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防范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县纪委监委立足纪检监察职责，围绕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政商关系、行政执法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建立问题台账，精准施策，落实整改。对发现阳奉阴违、空喊口号，行动迟缓、推而不动等突出问题，一律深挖细查，严肃追责。（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工作力度。**对已经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

面解读，主动对接受惠企业，宣传各种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在办税服务大厅公布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指南，设置专门窗口，重点负责落实中小微企业相关减税降费政策的咨询和办理等事项，确保企业对相关减税降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实施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工业、服务业所得税减免力度以及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在阶段性税收减免、部分社保费缓缴等方面的力度，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实惠。（国家税务总局道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降低市场主体营商成本。**公布湖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上级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领域收费，保证企业享受最上限的优惠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整治商业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

定期对清理拖欠工作进行抽查或督查，及时转办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合理诉求，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良好氛围。**完善政企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每年与企业、商（协）会，至少召开2次以上恳谈会，通报经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企业和商（协）会反映问题、提出诉求，加快建立问题统一受理、部门联动办理、结果统一反馈的机制。服务管理企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联系1-2家产业发展有优势、潜力大的企业，定期到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激励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在推荐评选各级劳模、先进人物时适当向企业倾斜。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完善行政审批、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等重点领域的预防腐败机制，对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县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工商联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县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县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召集人，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重大事项的协调推进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牵头单位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相应的推进协调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发展措施，每月向推进机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统计监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多角度、多维度进行日常监测，监测结果由推进机制办公室汇总通报。全县落实和进展情况，要认真研判发展趋势，列入县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为指导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宣传优秀市场主体发展的

典型经验和企业应对挑战、转型成长的典型做法，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问责。**将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和重点督查范围。推进机制办公室通过日常督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查找问题，跟踪

问效。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通报批评，对工作失职渎职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见效。

附件：

1.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责任清单
2.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乡镇街道）
3.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县直单位）

附件 1:

###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责任清单

指标类型（户）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场主体	24689	31449	46878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公安局、科工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医保局、税务局、人民银行道县支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企业	3155	3923	7625		
个转企	—	25	104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5	39	51	农业农村局	科工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	4	6	17	住建局	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发改局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1	23	29	发改局	科工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15	21	25	商务局	发改局等
外商投资企业	32	34	40		市场监管局等
外贸实绩企业	20	23	33		

指标类型（户）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9	146	159	科工局	发改局等
千亿级企业	0	0	0		财政局、工商联等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0	1	2		
省级小巨人企业	0	2	5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0	0	0		
上市公司	0	0	1	县政府金融办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局、科工局、财政局、商务局等
高新技术企业	12	12	27	科工局	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6	26	55		

附件 2: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乡镇街道）

区 域	2022 年目标任务（户）				2025 年目标任务（户）			
	企业	个体	个转企	新增数	企业	个体	个转企	新增数
西州街道办	166	900	2	1066	996	2700	7	3696
濂溪街道办	108	507	2	615	648	1521	7	2169
东门街道办	7	200	1	207	42	600	6	642
富塘街道办	7	166	1	173	42	498	6	540
梅花镇	27	246	1	273	162	738	4	900
上关街道办	13	218	2	231	78	654	6	732
蛤坝镇	37	300	1	337	222	900	4	1122
洪塘营乡	15	142	1	157	90	426	4	516
横岭瑶族乡	12	112	1	124	72	336	4	408
四马桥镇	30	258	1	288	180	774	4	954

区 域	2022 年目标任务（户）				2025 年目标任务（户）			
	企业	个体	个转企	新增数	企业	个体	个转企	新增数
营江街道办	16	331	1	347	96	993	6	1089
万家庄街道办	9	248	1	257	54	744	6	798
清塘镇	36	471	1	507	216	1413	4	1629
寿雁镇	66	401	1	467	396	1203	4	1599
乐福堂乡	16	115	1	131	96	345	4	441
仙子脚镇	31	202	1	233	186	606	4	792
桥头镇	27	186	1	213	162	558	4	720
祥霖铺镇	55	288	1	343	330	864	4	1194
审章塘瑶族乡	21	115	1	136	126	345	4	471
白马渡镇	22	214	1	236	132	642	4	774
柑子园镇	22	199	1	221	132	597	4	729
白芒铺镇	25	195	1	220	150	585	4	735
<b>2022（2025）年年底总增长量</b>	<b>768</b>	<b>6014</b>	<b>25</b>	<b>6782</b>	<b>4608</b>	<b>18042</b>	<b>104</b>	<b>22650</b>

附件 3:

### 全县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县直单位）

单 位	2022 年目标任务	2025 年目标任务
	企业	企业
农业农村局	120	300
高新区管委会	30	120
自然资源局	10	30
商务局	20	60
文旅广体局	15	50
人社局	30	100
乡村振兴局	15	50
发改局	37	100

---

总 计	277	810
-----	-----	-----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龙船赛事活动的通告

道政发〔2022〕9号

DXDR-2022-00007

龙船赛事既是一项健康的全民健身运动，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深受群众喜爱。端午节将至，鉴于当前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艰巨，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龙船赛事。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和举办游划龙船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建造龙船或游划龙

船的名义进行寻衅滋事、封建迷信、强制摊派、变相敛财等活动。

二、各乡镇场(街道)、县直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提前介入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内不组织、不举办龙船赛事等聚集性活动。

三、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聚集可能造成的现实危害，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不组织、不参与龙船赛事等聚集性活动。

四、端午节期间，县外返乡人员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控措施，主动向村(社区)、单位报备，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特别是涉疫重点地区的返乡人

员，要严格按照健康服务措施管控到位。

五、对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组织和举办游划龙船等赛事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胡绍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绍军同志为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龙同志为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文斌、刘坤良、胡兴、周向、刘平同志为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因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熊春明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熊春明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毛满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毛满吉同志任县商业企业改制事务中心主任；

熊辉斌、张志强、李佳春同志任县商业企业改制事务中心副主任；

朱勤、杨家华同志任县工业企业改制事务中心副主任；

龚常然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何发贤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武成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杨逊权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高视、朱华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何信海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曹屹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

曾庆晗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杨华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曾强好同志任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以上同志原所在单位更名，其在原单位所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何銮珍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何銮珍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

王鹏同志任濂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德宇同志任月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项目开发科科长；

何咏梅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唐伯靖同志任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容波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廖玉梁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陈彦同志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李超同志任县果蔬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林鹏同志任县自来水公司总工程师；

唐平花同志任县自来水公司总会计师；

蒋真登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

以上同志转正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算。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廖荣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廖荣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何信海同志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昌君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罗乐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罗乐同志挂职任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佳同志挂职任上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辉同志挂职任富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挂职时间两年，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 道县人民政府

## 关于何克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何克英、廖普来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浮云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跃庭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廖奖安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邓茂春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免去叶跃清同志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唐景森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何继新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梅花中队中队长（副科级）职务；

免去欧阳昌忠同志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蒋正东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容表志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审章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维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柑子园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胜文同志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蒋芳元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周序勇同志任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梅花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礼德同志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所长职务；

胡许红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免去张峰华同志县公安局四马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文冕同志县公安局桥头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周杨祖同志县公安局营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廖力超同志任县公安局营江派出所所长；  
免去廖春清同志县公安局富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龙江同志任县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清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文静同志任县公安局梅花派出所所长；  
免去黄安华同志县公安局寿雁派出所所长职务；  
何坤同志任县公安局寿雁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仙子脚派出所所长职务；  
盘启斌同志任县公安局仙子脚派出所所长；  
周声势同志任县公安局清塘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洪塘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唐华同志县公安局祥霖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俊杰同志任县公安局祥霖铺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横岭派出所所长职务；  
蒋辉同志任县公安局四马桥派出所所长；  
免去何萃宝同志县公安局蚣坝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蒋真登同志任县公安局蚣坝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智超同志任县公安局白马渡派出所所长；  
何园同志任县公安局柑子园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诗军同志县公安局白芒铺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斌同志任县公安局白芒铺派出所所长；  
卢林辉同志任县公安局桥头派出所所长；  
张旭同志任县公安局审章塘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彭雷同志任县公安局横岭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冯瑛同志任县公安局洪塘营派出所所长；  
蒋星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  
李清条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免去朱承波同志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